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4.10 10: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0920132906號

法規體系： 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幼稚園得比照辦理。

第 3 條

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之需，得由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等），於每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提出申請。但新發生障礙狀況及外縣市轉學生等情形特殊者，得隨時專案提出申請。
- 二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於九月三十日前初審完畢，彙整所有申請案件送達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 鑑輔會召開審核委員會書面複審，書面資料無法判定時，得派員實地訪視評定。
- 四 經複審會議核准申請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填具借據（如附件二），逕向出借單位領用相關器材。

五 審核委員會複審會議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4 條

借用教育輔助器材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維護及安全使用之責任，並於借用期限期滿時負責歸還，遺失時應依使用年限折價賠償。
- 二 相關器材之耗材，電池、紙張、錄音帶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借用期間超過一學年者，借用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向出借單位回報借用器材現況。

第 5 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返還出借單位：

- 一 閒置不用或未依正常使用方式使用者。
- 二 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或輟學者。
- 三 其他原因應收回停止借用者。

第 6 條

借用單位借用特定器材應接受專業人員指導後使用之。

第 7 條

各校應就新生入學名冊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宣導本辦法，以期於作業時程內提出申請。

第 8 條

本縣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設置專業團隊，採專職或外聘方式，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及學校教師撰寫個別化教學之支持服務。

第 9 條

本縣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提供下列特殊教育之諮詢服務：
 - (一) 學生就學及心理輔導。

- (二) 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三) 教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
 - (四) 教學資源之交換與提供。
 - (五) 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
 - (六) 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研究。
 -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 二 以專業團隊之方式，提供復健治療、諮詢等相關服務。
- 三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安置場所及設備之改良、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及生活協助之計畫等相關支持服務。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